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7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璟翊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廣忠
被　　告　朱芳琦
　　傅昌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叁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叁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璟翊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璟翊公司）於民國103 年2 月12日邀同被告朱芳琦、傅昌民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3 年2 月19日起至108 年2 月1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3 年3 月19日，嗣後繳款日為每月19日，並約定年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4.63%（違約時年息為5.72%）計算；且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璟翊公司僅繳款至107 年5 月19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5萬元，及自107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2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璟翊公司於104 年12月14日邀同朱芳琦、傅昌民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 年12月15日起至109 年12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5 年1 月15日，嗣後繳款日為每月15日，並約定年息依原告基準利率加碼2.53%（違約時年息為4.86%）計算；且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璟翊公司僅繳款至107 年5 月15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

積欠本金109 萬3,806 元，及自107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6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璟翊公司於106 年8 月15日邀同朱芳琦、傅昌民2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8 月16日起至110 年8 月1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6 年9 月16日，嗣後繳款日為每月16日，並約定年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3.76% （違約時年息為4.85% ）計算；且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璟翊公司僅繳款至107 年5 月16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5 萬3,884 元，及自107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又朱芳琦及傅昌民2 人為璟翊公司上3 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、2 、3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被告朱芳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到庭答辯及所提出書狀略以：璟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陳廣忠，因陳廣忠信用不佳，遂請其擔任璟翊公司之名義負責人；其未曾在璟翊公司上班或參與經營，係因掛名璟翊公司負責人之身分，始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是本件借款人既為璟翊公司，自應由璟翊公司負清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璟翊公司、傅昌民2 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72 第1 項、第739 條、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各3 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朱芳琦對於原告主張璟翊公司積欠之金額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4 頁）；被告璟翊公司、傅昌民2 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朱芳琦固辯稱：其僅為璟翊公司之掛名負責人，本件借款人為璟翊公司，應由璟翊公司負清償責任云云。惟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朱芳琦清償保證債務，被告朱芳琦既未否認擔任璟翊公司系爭3 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，則於璟翊公司未履行借款債務時，自應由其代負履行責任，被告朱芳琦所辯上情，洵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